

有關西大西洋黑鮪暫時性保育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憶起ICCAT通過建立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98-07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02-07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04-05號】、及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06-06號、第08-04號、第10-03號、第12-02號、第13-09號、第14-05號、及第16-08號】；

進一步憶起公約之目標乃是維持資源在能支持最大可持續生產量(通常稱為MSY)之水平；

注意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在2017年進行資源評估，並估算西系群黑鮪之生物量自約2004年起增長，經二十年穩定後，在2015年於其中一模型達到1974年生物量水平之69%，於另一模型則達到1974年水平之45%；

承認然而SCRS無法提供與【文件編號第16-08號】規定一致之可靠的生物量參考點，且無法評估該系群在於2018年屆滿之20年期重建計畫下，是否復育至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B_{MSY})，因其無法解決長期補充群潛能；

注意到有鑑於未來補充群之估算長久存在不確定性，SCRS在2017年資源評估中，根據其認為較合理作為 F_{MSY} 代理變數之漁獲死亡率(即 $F_{0.1}$)，提供短期管理忠告；

也注意到 $F_{0.1}$ 策略說明系群生物量補充群變動之效果；

承認儘管SCRS根據 $F_{0.1}$ 策略提供2018至2020年管理期間之忠告，其亦指出若持續以 $F_{0.1}$ 進行漁撈，長期將導致系群波動約落在與漁獲死亡率有關聯之生物量水平(即 $B_{0.1}$)，無論未來補充群之潛能；

認知到 $F_{0.1}$ 之數值可高於或低於 F_{MSY} ，取決於系群補充群關係，及與 $F_{0.1}$ 有關聯之產量可高於或低於以MSY為基礎之產量；

注意到SCRS建議2018至2020年期間固定之年漁獲量不應超過2,500公噸，則有50%或以上之機會避免過漁，若訂為1,000公噸或以下則能讓系群生物量持續增長，並注意到神戶矩陣(Kobe matrix)顯示訂為2,500公噸則有65%之可能

性在 2020 年避免過漁；

強調 2017 年資源評估結果及投射，包括 Kobe matrix，並未完全掌握有關產卵群與補充群關係及其他面向之不確定性，包括系群混合效果；

察覺系群混合效果及在東大西洋與地中海所採取之管理行動可能影響西大西洋系群，因西大西洋黑鮪漁業之產量與較大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系群有所關聯；

也關切 SCRS 指出補充群已多年下降，且並無徵兆顯示有強健的年級群加入此漁業；

渴望在未量化的不確定性下，確保有高度可能性能避免過漁；

也渴望盡可能避免未來漁獲量大幅變動；

承認 SCRS 建議於 2020 年進行下一次資源評估；

強調系群研究的價值，包括增加生物採樣，以對某些關鍵的資源評估不確定性提供額外支持；

瞭解委員會意圖在 2020 年前完成西大西洋黑鮪之管理策略評估 (MSE)；

預測使用管理程序之轉變，而該管理程序為經委員會建議對黑鮪及其他優先系群所採取，以在面臨不確定性下能更有效地管理漁業，並且須根據公約及【文件編號第 11-13 號】與【文件編號第 15-07 號】界定管理目標；

需要因此採行一考慮到 SCRS 近期忠告之暫時性保育及管理計畫，以作為支持該轉變至根據管理程序，且包含 ICCAT 通過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6-08 號】相關規定之管理方法；

承認 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更新承諾以充分履行現行的強制性提報義務，包括 ICCAT 通過有關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載項目；

ICCAT 建議

1. 其漁船現役在西大西洋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CPCs），應於一透過 MSE 檢測之管理程序通過時，為 2018 至 2020 年期間採行下列暫時性保育及管理計畫。

努力量及漁撈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之漁獲死亡率增加，CPCs 將持續採取措施禁止任何漁獲努力量自西大西洋轉移至東大西洋與地中海，及自東大西洋與地中海轉移至西大西洋。

TACs、TAC 分配及漁獲限制

3. 直至下一次（即 2020 年）資源評估結果及/或 SCRS 根據 MSE 進程所作之建議，分別建立 2018、2019 及 2020 年之年總可捕量（TAC）為 2,350 公噸，包含死魚丟棄量。
4. 第 3 點之年度 TACs 應由委員會依 SCRS 忠告每年審視，包括審視更新之漁業指標。為支持該項工作，CPCs 應作出更多努力以每年更新豐度指數及其他漁業指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 SCRS。
5. 倘 SCRS 察覺資源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西大西洋黑鮪漁業。委員會將根據此系群管理程序之發展（如第 14 至第 16 點所述）審視本點規定。
6. 年度 TAC 分配，包含死魚丟棄量，如下所述：

-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CPC	分配量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 (b) 扣除第 6 點(a)項之數量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分配如下：

倘剩餘之年度 TAC 為：				
CPC	小於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大於 2,413 公噸 至 2,660 公噸間	大於 2,660 公噸 (D)

			(C)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加上 2,413 公噸與 2,660 公噸間增 加之總量	24.74%
英國（代表 百慕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代表 聖皮耶與秘 克隆群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 (c) 符合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b)項，2018、2019 及 2020 年 TACs 導致特定 CPC 配額分配如下（不包含第 6 點(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2018、2019 及 2020 年 TAC 各為：2,350 公噸

美國	1,247.86 公噸
加拿大	515.59 公噸
日本	407.48 公噸
英國（代表百慕達）	5.31 公噸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5.31 公噸
墨西哥	128.44 公噸

任一年度分配予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及英國(代表百慕達)之個別分配量不應少於 4 公噸，除非該漁業關閉。

- (d) 視可利用性，墨西哥得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分別轉讓其調整後配額至多 128.44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e) 視可利用性，英國（代表百慕達）得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分別轉讓至多其調整後配額量予美國，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f) 視可利用性，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得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分別轉讓至多其調整後配額量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g) 計畫從事第 6 點(d)項、(e)項及(f)項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渠等著手進行前，告知委員會及 SCRS 其研究計畫之細節，並將研究結果提交予 SCRS。
7. 一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6 點之分配量，且經符合本點後段之未使用或超捕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一年度應被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 (a) 一 CPC 特定年度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於次年使用，但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 CPC 原始配額分配量之 10%，英國（代表百慕達）、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及墨西哥除外（即原始分配量為 130 公噸或更少者），該等例外之 CPCs 轉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原始分配量之 100%（即該等 CPC 之總配額不應超過其任一特定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下一管理期間之原始配額量將扣除該超捕量之 100%，且 ICCAT 得核准其他適當之行動。
- (c) 儘管有第 7 點(b)項之規定，倘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兩個連續管理期間內超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得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該 CPC 總配額至少 125%之超捕量，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保護

8. CPCs 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9. 儘管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該等 CPCs 應限制此種小魚之捕撈，依體重計不超過其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以拒絕讓漁民從此類小魚獲得經濟利益。超過此容忍限制之任一超捕量必須從次年或後年適用的容忍限制中扣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已告知 SCRS 研究計畫主題、考量 SCRS 建議之研究優先項目以發展該研究計畫且由獲 CPC 充分許可從事研究之個人進行者除外。

10. CPCs 應禁止漁民販賣或提供銷售休閒捕獲之任何體型黑鮪。
11. CPCs 將鼓勵其商業及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其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取之步驟。

禁漁區及禁漁期

12. 禁止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即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群進行專捕漁業。委員會應依據第 23 點收取自 SCRS 之忠告，並慮及墨西哥及其他 CPCs 對養護西大西洋黑鮪所做之努力，包括減少混獲，考量本點措施之修訂及替代管理行動之需求。

轉載

13. 禁止海上轉載。

發展管理程序/管理策略評估 (MSE)

14. 藉由漁業科學家予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及第 2 魚種小組對話進程，應發展反映公約目標之管理目標及相關績效統計資料，以利 SCRS 使用於 MSE。
15. SCRS 應於 2018 年確認候選漁獲管控規則（HCR）（包括以生物量及漁獲死亡率為基礎的參考點），並開始檢測根據第 14 點所界定管理目標之相關管理程序。該等分析結果應在 2018 及 2019 年休會期間透過 SWGSM 及第 2 魚種小組討論，以確認候選管理程序作進一步分析之用。
16. SCRS 應於 2019 年完善 MSE 並持續檢測候選管理程序。基此，委員會應於 2020 年審視候選管理程序並擇一通過且施行，包括系群在各情況下所採取預先同意之管理行動。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提報要求

17. SCRS 將於 2020 年對黑鮪西大西洋系群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系群進行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管理措施、方法、及策略等忠告予委員會，尤其是包括未來幾年該等系群之 TAC 水平。

18. SCRS 應於 2020 年以前提供委員會有關因採行 $F_{0.1}$ 策略之不確定性(包括產卵群與補充群關係)所致任何可能影響之忠告，並為任何特定風險提供其對未來管理決定之忠告。
19. 加拿大、美國、日本、墨西哥及倘適當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其他 CPCs，應繼續合作改善目前的豐度指數及發展新的聯合指數。
20. 捕撈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該對研究有所貢獻，包括透過 ICCAT 的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 (GBYP) 進行。CPCs 應該作出或持續其特別努力，以提升大西洋黑鮪漁業生物樣本之蒐集與分析，例如透過提供樣本予 SCRS 所建議之聯合採樣計畫，SCRS 將於 2020 年前向委員會報告該等努力。此外，持續探究採樣及/或其他方法，以提升或倘有需要發展，黑鮪幼魚準確之豐度指數至關重要。CPCs 也應該作出特別努力以確保完整且及時地提交任何所蒐集之資料予 SCRS。
21. 所有 CPCs 應監測並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括死魚丟棄量，並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魚丟棄量。
22. 各 CPC 應確保其卸下黑鮪之漁船，根據有關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文件編號第 03-13 號】，受資料紀錄系統管制。
23. 進一步說明第 12 點規定，SCRS 應審視任何有關辨識黑鮪在西大西洋特定產卵時間及區域之可利用新資訊，包括從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所獲取之資訊，並基於該審視結果提供忠告予委員會考量。鼓勵相關 CPCs 透過 SCRS 工作，以在預警措施下發展對管理任一確定時間及特定區域之忠告。此外，SCRS 應對墨西哥灣限制專捕漁業，以減低黑鮪產卵群死亡率之效用提出忠告。
24. 各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定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25.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定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收集所取得之資訊，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6.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利用資訊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之用，包括其漁業所遇到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所有年齡級別漁獲資訊。
27. SCRS 應該就西大西洋黑鮪體長管理措施之範圍及其對每一補充群之產量與

每一補充群考量之產卵魚的衝擊給予指導。SCRS 也應該在其監控系群狀態之能力下，評論體長管理措施之成效。

28.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6-08 號】